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sti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旨在透過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表彰該等人士所作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並未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批准採納本計劃。本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告。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透過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表彰該等人士所作的貢獻,並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及擴張作出努力。

資格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監、高級經理、總監、總經理及主要行政人員),但下列人士除外:(i)本集團的任何派遣僱員或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授出日期已發出或收到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的通知的任何僱員;及(iv)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受託人收購股份

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股份以應付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本公司將按董事會可能 釐定的款額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其能夠(a) 在市場上購買足夠的股份以 應付已歸屬的獎勵;及(b)支付、結算及履行因根據本計劃歸屬或轉讓任何股份 而向受託人徵收或由受託人應付的所有交易徵費、經紀佣金、印花稅、稅項或任 何性質的費用。

於本公司向受託人提供資金以在市場上購買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可能會向受託人發出書面請求,載明期望的收購股份日期及價格。受託人並非必須按指定的價格收購股份,但將在市場條件的規限下,以合理的努力按指定價格或低於指定價格的價格收購股份。

授出獎勵

根據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要約,以接納股份(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數目)獎勵的授出。要約應定明獎勵的條款。在董事會的酌情權項下,有關條款可包括(其中包括):(i)歸屬期間;(ii)有關獎勵歸屬的條款,包括關於合資格人士及/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歸屬期間內的表現的任何條件;(iii)有關因所授予獎勵所涉及的股份而產生的任何收入、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支付予合資格人士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的條款,包括有關將任何該等收入、股息或其他分派重複投資於股份的條款;及(iv)在具體情況中或在一般情況下可能予以實施(或不予實施)的所有其他條款。

要約須通過授出函件(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有關獎勵授出的條款持有該獎勵並受本計劃條文所約束,而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限內獲接納。

當本公司從參與者收到由參與者簽署的授出函件複本時, 要約將視為被接納。

歸屬

根據本計劃有關規定及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的適用於獎勵的任何特定條款以 及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獎勵將於歸屬日期歸屬,即受託人行使信託契約項下的權 力將獎勵的全部股份或按其條款所規定的部份股份連同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收 入、股息或其他分派指派及派發予參與者。

參與者於歸屬前的權利

除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任何條款另有規定外,參與者將概不擁有涉及任何獎勵的股份的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直至有關股份根據本計劃轉讓至其名下。

資本結構重組

倘於任何獎勵尚未歸屬的時候,本公司按照法律規定及聯交所的規定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份拆細或合併、或縮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本公司資本結構有變(作為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的代價而發行的股份所導致的資本結構改變除外),董事會可能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調整獎勵涉及的股份數量或面值總額,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令參與者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的比例應與該參與者原先有權獲得的比例相同;及
- (b) 儘管有上文分段(a)所述,包含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發行(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所導致的任何調整,應基於類似會計準則中調整每股收益數字所用的股份係數。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且合理。

禁止買賣期

當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定、法規或法律將或可能禁止任何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時,任何要約不得提供予該合資格人士,或任何要約不得獲該合資格人士所接納。

於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授 予獎勵,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或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其他 方式公佈為止。特別是,不得在以下期間授予獎勵:-

- (a)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若財政年度末起 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少於60天,則該較短的期間為不得授予獎勵的 期間;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若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少於30天,則該較短的期間為不得授予獎勵的期間。

獎勵失效

除信託委員會另有釐定外,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爲準)自動失效:-

- (a) 除本計劃規定允許外,倘參與者轉讓、讓予、出售、質押、抵押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獎勵或其所涉及的股份(或有該意圖),則獎勵將告失效;
- (b) 參與者因相關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僱員或顧問的日期:
- (c) 因故(惟死亡或退休的原因除外)終止聘用參與者或其服務的日期;
- (d) 參與者發出通知以終止聘用或服務的日期;

- (e) 參與者發生以下事件的日期:
 - i.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主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營夥伴 或股東或擁有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他擁有人; 或
 - ii. 刻意使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行動。

就上文所述者而言,信託委員會有權斷定如何構成相關原因、參與者是否因相關 原因而被終止聘用,終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有關人士是否為競爭對手。董事會作 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本計劃的規模

若任何進一步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所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於接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應作出任何獎勵。無論何時,受託人所持有的尚未歸屬股份於任何時候均應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

根據本計劃可能獎勵一名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接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修訂

董事會可修改本計劃的有關規則,包括對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實質性的修改,或對授出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本計劃於作出相關修訂後必須符合上市規則。

本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開始生效,有效期為十年,惟董事會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提早終止。該期限後,將不可再進一步建議或授出獎勵,但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充份保持有效。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本計劃,而在該情況下,不可再進一步授出獎勵,但就於本計劃有效期限內授出且於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尚未歸屬的獎勵而言,本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充份保持有效。

獎勵股份予關連人士

於符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獎勵可授予屬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 合資格人士。根據本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 等的聯繫人授出獎勵,須預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為免生疑,董事會提名的委 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因死亡或退休而停止聘用或服務

倘參與者於預定歸屬日期前去世,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於本公司知悉參與者死亡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信託委員會全權酌情延遲歸屬日期,惟不得超出死亡日期起計6個月。

倘參與者於預定歸屬日期前因退休而停止聘用或服務於本集團,本公司應於其退休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提前歸屬有關獎勵。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並未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計劃獲董事會批准的日期

「獎勵」 指 根據本計劃規定就股份所授出的獎勵,形式為獲取股份的

或有權利或有條件分配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或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以代表其

權力執行本計劃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業務及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 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相關原因」 指 就參與者而言,(i)盗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反道 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犯刑事罪行;(ii)重大違反參與者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 括任何適用的發明分配、聘用、非競爭、保密或其他類似 協議;(iii)就其聘用或服務協議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 大事實;(iv)在重大方面未能履行作為本公司/或任何附 屬公司董事、僱員或顧問的一般職責,未服從主管或監督 機構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政策或行為守則;或(v) 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本公司」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

「競爭對手」 指 進行營利活動且從事或即將從事(i) 提供嬰幼兒食品及日 用品; (ii) 提供早期教育服務; 或(iii) 性質與本公司、其 母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產品、工藝、技術、程 序、設備或服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的任何政府部門、公 司、合夥機構、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公司或 其他企業(包括任何上述者之聯屬人士)

「董事」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 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辦事處經理、區域總 監、高級經理、總監、總經理及主要行政人員),但下列 人士除外: (i) 本集團的任何派遣僱員或兼職僱員或非全 職僱員;(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於授出日期 已發出或收到終止其職務或董事職位的通知的任何僱員; 及(iv)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授出日期」 指 授出獎勵的日期

「授出函件」 指 向參與者發出並載明獎勵條款的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應據此解釋本集團成員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有關授出獎勵的要約

「參與者」 指 持有有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或(倘適當)其個人代表,或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退休」 指 參與者到達正常退休年齡或根據與董事會訂立的協議於

較早年齡退休

「本計劃」 指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批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或倘有本公

司股本拆細、縮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份的股份,有關面值將由任何相關拆細、縮

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得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後繼機構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信託」 指 信託契約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或暫時正式獲委任為信託的

受託人的其他人士

「信託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一個特別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擔任主

席,獲董事會授予若干權力以執行本計劃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

訂),信託將據其而成立

「歸屬」 指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參與者獲得轉讓股份的權利的時刻

「歸屬日期」 指 參與者的獎勵歸屬的日期

「歸屬通知」 指 本公司向受託人發出載明有關將予歸屬的獎勵資料的書

面通知

「歸屬期限」 指 授出日期與歸屬日期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在任何

情況下,該期限應長於一年但短於十年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中國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張文會博士、孔慶娟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